

國立屏東大學
106年度3月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(明細表)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經費來源屬補助 經費者請填補助 單位(註4)
				合計	52,000	
1.	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宣傳	106.2.6~106.4. 6	60	中國廣播公司	52,000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註：

1. 請依附表填列，並將書面資料1份送交主計室彙整，另將電子檔傳送主計室承
2. 政策宣導廣告依規定須有"廣告"字樣及"國立屏東大學"字樣。
3. 書面資料格式：A4直式列印，標題為18號標楷體，內文為12號標楷體。
4. 政策宣導執行之經費來源，倘涉及專案計畫補助款，請依下列說明填列：
 - (1) 屬全額補助者，請填補助之機關單位名稱。
 - (2) 屬部分補助者，請分別填列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數。
(如：該政策宣導項目執行數1,000元，其中屬補助經費900元，其餘為學校/醫院經費，請填列：XXX單位補助900元，學校/醫院自有經費100元。)
 - (3) 非屬補助者，毋須填列本欄位。
5. 政策宣導執行如為受委託辦理者，不須列入本調查表填報，請主動告知委託單位，由該單位填報向立法院備查。